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勤農畜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趙伯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2,12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到院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）。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
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34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原判決主文第1項係命上訴人應將坐落臺中市龍井區龍田段735-1、736、736-1、737、737-1、737-2、738、739-1、740-1、497、497-1、497-2、498、502、503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上如附件即民國115年5月5日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中編號A1至A14、A16所示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，而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合計為1,965㎡，依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均為新臺幣(下同)4,200元/㎡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25萬3,000元(計算式：4,200元×1,965㎡=825萬3,000元)；又原判決主文第2、3項乃命上訴人應給付占用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，於本件起訴前金額已確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則不當得利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萬3,560元，違約金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萬1,184元(不當得利及違約金之計算式均參見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274號民事裁定，卷50頁)，合計為28萬4,744元(計算式：不當得利9萬3,560元+違約金19萬1,184元=28萬4,744元)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853萬7,744元（計算式：825萬3,000元＋28萬4,744元=853萬7,744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2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

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